五十八、請求依人身保護法釋放非經憲法上之法官 審理之戰犯事件

人身保護之請求 最高法院昭和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大法庭判决 昭和二十八年(ク)五五號

翻譯人: 陳洸岳

判 決 要 旨

得依人身保護法請求救濟者,係指未依法律上正當之程序而 被拘束身體之自由之人(人身保護法第二條),其於該拘禁或關於 拘禁之裁判或處分,限於顯然無權限、或重大違反法令所定方式 或程序之情形,始得為之(人身保護規則第四條本文)。之所以將 請求之理由限定於權限、方式、程序之違反,須重大且明顯的情 形,乃因人身保護法係遵循保障基本人權之憲法精神,能迅速且 容易地回復國民現時不當被剝奪之人身自由為目的,所制訂的特 別救濟方法 (參照人身保護法第一條、同規則第四條但書)。本件 被拘禁人係同盟國以其為戰爭犯罪之人,經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及 日本國內外之同盟國戰爭犯罪法庭裁判而受刑之宣告者;拘禁人 則為依昭和二十七年條約五號與日本國之和平條約第十一條及同 年法律第一()三號第五條以下之規定,由同盟國最高司令官或關 係國為執行被拘禁人剩餘之刑而向其解交,為該刑之執行而進行 拘禁之人。本件執行拘禁之人基於巢鴨監獄典獄長身分依條約及 法律之規定,本於職權而為拘禁,即不得指本件拘禁為人身保護 規則第四條規定明顯無權限或重大違反法令所定之方式或程序。 請求人主張和平條約第十一條及法律第一〇三號違反憲法,自無 斟酌必要, 應認本件抗告無理由, 予以駁回。

> 事 會

被拘禁人經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及其他同盟國戰爭犯罪法庭認定為戰爭犯罪而受刑之宣告。因而由問國最高司令官指揮,持禁順監獄。嗣因訂定和平條約生效,依條約第十一條及基於同條所定有關刑之執行及赦免之法律,由問盟國最高司令官移由巢鴨監獄典獄長執行殘餘刑期。對此,請求人以典獄長為對造為,基於人身保護法,向東京高等法院聲請釋放被拘禁人,主張為和平條約第十一條,以國內法非犯罪之行為為犯罪,非由憲法規定之法官為適法之裁判,接續其刑之執行,即係非因犯罪而為刑之執行,違背憲法云云。東京高等法院以誠實遵守條約乃憲法所承認,本件拘禁與人身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所謂非依法律上正當程序而為者,情形不同,因而駁回請求人之請求。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最高法院以多數意見駁回抗告(另有二則少數意見)。

關 鍵 詞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戰爭犯罪(戰犯) 拘禁 人身自由 人身 保護法 基本人權

主 文

本件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得依人身保護法請求救濟者,係指未依法律上正當之程,係指未依法律上正當之程序,而被拘束身體之自由者(人身保護法第二條),其於該拘禁或關於拘禁之裁判或處分,限於係無權限、或顯然重大違反法令

於審酌本件請求是否妥當

上,依原審之認定,抗告人請求 釋放之被拘禁者等人,皆為同盟 國以其為戰爭犯罪者,依遠東國 際軍事法廷及日本國內外之同盟 國戰爭犯罪法廷所為裁判,受刑 之宣告者;拘禁人則為依昭和二 十七 (一九五二) 年條約五號 (與日本國之和平條約)第十一 條及同年法律一()三號第五條以 下之規定,為執行剩餘之刑,由 同盟國最高司令官或關係國接受 移交者,並為執行而進行拘禁。

基此,因拘禁人乃依上述條 約及法律之規定,身為前述法律 第六條所定應為刑之執行的「巢 鴨」監獄典獄長,依其職權而為 拘禁,故查拘禁人所為本件拘 禁,難謂人身保護規則第四條之 拘禁乃無權限所為、或顯然重大 地違反法令所定方式或程序。抗 告人提出本件請求之理由為,和 平條約第十一條及法律一()三號 違反憲法,並以其為前提,主張 本件拘禁之不當,而對此之原審 的判斷違法,故提起本件抗告。 惟如上所述,因抗告人之主張顯 未該當於人身保護法及同規則所 定請求救濟之理由,故原審無待 判斷抗告人關於違憲之主張,即 應以抗告人之請求無理由而駁 回。依人身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因駁回抗告人之請求的原判 决,在結論上正當,故抗告人之 本件抗告仍屬無理由。綜上,應 由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並判決 如主文。

本判決除真野毅法官、藤田 八郎法官之少數意見外,為全體 法官一致之意見。

真野毅法官之意見如下。

本席雖贊同多數意見之結 論,但其於理由中未對抗告人主 張違憲為任何判斷,僅散漫地駁 回本件抗告之點,在法律判斷上 有重大瑕疵。

依原審之認定,本件拘禁人 乃依昭和二十七年條約五號(與 日本國之和平條約)第十一條及 同年法律一()三號第五條以下之 規定,由同盟國最高司令官或關 係國交接為執行剩餘之刑之戰爭 犯罪人,並為執行而拘禁之。

本件抗告之理由亦如多數意 見所認,乃主張前述和平條約第 十一條及法律一()三號違反憲 法,在此前提下本件拘禁係屬不 當。

亦即,其係主張,本件拘禁 人無拘禁本件被拘禁人之法律上 的權限。因此,為駁回本件人身 保護請求,必須判斷前述違憲之 主張無理由,且本件拘禁人具有拘禁本件被拘禁人之合憲的法律上權限。

但多數意見卻認「拘禁人乃 依上述條約及法律之規定,身為 前述法律第六條所定應為刑之執 行的『巢鴨』監獄典獄長,依其 職權而為拘禁,故查拘禁人所為 本件拘禁,難謂人身保護規則第 四條之拘禁顯然乃••無權限 所為」,並論斷「無待判斷抗告 人關於違憲之主張,即應以抗告 人之請求無理由而駁回」。此豈 非明顯地顛倒事物次序之理論架 構。一國之法制以憲法為基本, 無待遑論,依合憲之法令,拘禁 人無法律上權限拘束被拘禁人之 人身時,人身保護之請求即應被 承認。

果爾,則如本件多數意見 般,未就前述違憲之主張為判 斷,而僅認定依前述條約及法律 一〇三號之拘禁,並無法確知本 件拘禁是否確係基於合憲且合法 之權限所為。從而,將無法確 之權限所為。從而,將無法確 是否應容許人身保護之請求、 本件抗告是否有理由。

再者,多數意見認因未該當 於人身保護規則第四條所謂之 「拘禁……係無權限所為……乃 明顯之情形」,故本件人身保護 之請求無理由而應駁回。但本件 中有無拘禁權限,正與對前述違 憲主張如何解釋憲法有關。而最 高法院為決定是否違憲之最終審 理法院 (憲法第八十一條)。因 此憲法解釋之判斷即為再困難之 事項,只要在該當事件上有適用 之必要,依憲法上之職責即須加 以判斷,不得拒絕。對於應判斷 合憲或違憲者,不得以違憲不明 顯為由,而對違憲之主張不為判 斷,此乃憲法之要求。拘禁是否 基於法律上之權限,當其涉及條 約法令等是否違憲時,對於如多 數意見般,採取以人身保護規則 第四條為藉口而不為合憲與否之 判斷的態度,本席實無法贊同。 蓋其顯非僅係本末倒置之議論, 且將導致即使違憲時亦限制人身 保護請求之極為不當的結果。

最後,本席認為,所論之條 約及法律的規定合憲,本件之拘 禁人就拘禁有合憲之法律上的權 限,故本件抗告依該理由而駁回 乃屬正當。(但關於合憲之細 節,不於本件中說明)

藤田八郎法官之少數意見如下。 多數意見一方面認定「抗告 人提出本件請求之理由為,和平 條約第十一條及法律一()三號違 反憲法、並以其為前提,主張本 件拘禁之不當」,另一方面則判 定「無待判斷抗告人關於違憲之 主張,即應以抗告人之請求無理 由而駁回」,此因,畢竟關於違 憲之主張並不符合人身保護規則 第四條「請求人身保護的要 件」。亦即,上述主張不該當於 同規則第四條所謂之「關於拘禁 之處分,顯係無權限而為之情 形」。換言之,其旨趣不外乎認 為和平條約及前揭法律難謂為顯 然違反憲法。本席則認為,不得 以法院認條約或法律未明顯違憲 之理由,拒絕人身保護之請求。 蓋關於某條約或法律是否違憲, 至少在最高法院中,不得以其非 顯著為由而拒絕審判。尤其如本 件般之案件,其非依刑事審判程 序而受拘禁,在無其他方法救濟 對其之拘禁的案件,如多數說 般,允許僅以法院認條約或法律 之違憲並不顯著為由,而駁回人 身保護之請求,則關於如此之案 件,縱然其係以違憲之處分所為 (只要難謂為顯然違憲者),終 將無接受人身保護之方法,制訂 人身保護法之目的將被抹滅。

如多數意見所述,本件之被 拘禁人等,皆為同盟國認定為戰 **争犯罪人**,並依遠東國際軍事法

廷及日本國內外之戰爭犯罪法廷 之審判而受刑之宣告之人;拘禁 人則為依昭和二十七年條約第五 號(與日本國之和平條約)第十 一條及「關於同條之刑之執行及 赦免法律」(同年法律第一0三 號)第五條以下之規定,為執行 前述之刑而拘禁被拘禁人等之 人。和平條約第十一條之立足點 在於,我國因戰敗而接受包含對 所有戰爭犯罪者施以嚴厲處罰條 款在內之波茲坦宣言,基於誠實 履行之約束,允諾接受同盟國戰 争法廷之審判,並約束於我國執 行該等法廷對我國國民所科之刑 罰,該條約實屬履行波茲坦宣言 之誠實義務的一端。而日本國憲 法乃接受波兹坦宣言後始制訂 者,雖在該憲法之條項中,並無 如德國威瑪憲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爾賽合約之規定不因該憲法 而影響其效力)般之規定,但因 接受波茲坦宣言的效果應解為, 由制訂日本國憲法之經過觀之, 其效力不應受日本國憲法之影響 乃當然之理,故如前所述,以波 茲坦宣言為直接依據、且為履行 其義務之一端而締結之和平條約 第十一條,其效力不應受日本國 憲法之影響,換言之,其存在於 日本國憲法之效力之外。因此,

姑且不論同條約第十一條的內容 (更進一步地,基此而制訂之前 述法律一()三號之規定()是否合 乎國際正義,抗告人主張違反日 本國憲法之論述乃有所誤解,就

此意義而言,抗告人所論皆應駁 回。(又,對本件被拘禁人吉本 勝喜等三人之原判決的判決理由 無不當之處)